

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0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(一)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(二)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(三)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、六章。
- (四)國防部頒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- (五)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1.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(未屆除役年齡)者，其授課時數每週至少 2 節(含)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 2 節(含)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2.校長四款逐召：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—受理申請：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(二)緩召處理時限：

1.公 告：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。

2.宣 傳：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。

3.受理申請：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三)應繳驗證件：

1.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及身分證等影本證件，非師院畢業者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(實習年資得併計)合計滿一年證明文件。

2.緩召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至民國 109 年者)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(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)。

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附 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至民國 109 年者)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(10 月)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自動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郭書源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